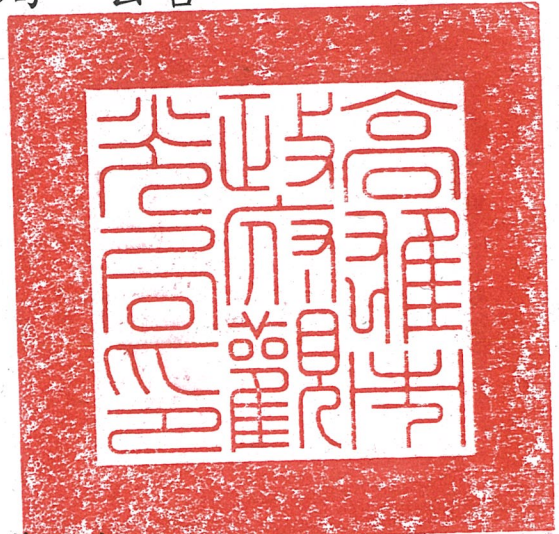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動字第113301729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訂「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案條文對照表1份。

**局長 高閔琳**

#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

102年6月18日公告實施

113年1月23日修正

## 壹、依據

依「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貳、宗旨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結合外界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冀透過動物認養活動，以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及族群管理技術，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保育等觀念，爰訂定本計畫。

## 參、目標

- 一、藉由認養活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生態及其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之瞭解，進而關心支持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二、提昇本園圈養動物福祉、推動生態保育相關研究教育工作、落實物種域外與域內保育工作。
- 三、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以及提昇動物飼養管理相關技術精進，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事務的參與。
- 四、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

## 肆、認養類型與方式

- 一、一般認養：以本園圈養及展示動物為認養對象，其最低認養金額如下：
  - (一)個人認養：新臺幣(下同)五百元以上。
  - (二)企業團體認養：五萬元以上。
- 二、專案認養：有關專案認養之認養方式、金額及權益等事項，依本府觀光局另定之專案認養計畫辦理。

## 伍、認養權益

### 一、個人認養

- (一)得頒發記名之動物認養卡一張，憑卡自繳款日起一年內不限次數免費進入本園。
- (二)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人活動。

### 二、企業團體認養

- (一)得於本園園區露出企業標誌名銜，及於認養期間於在本園網站露出企業 LOGO。
- (二)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人活動。
- (三)得由本園提供園內場地合辦企業活動一場。

## 陸、認養卡涉及所得稅之應注意事項

- 一、認養人領取認養卡者，因非屬稅法規定之無償捐贈，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適用。
- 二、認養人未領取認養卡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將捐款金額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列舉扣除。

## 柒、認養經費之管理

- 一、所有認養經費悉數撥入「高雄市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經費收支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二、認養經費支用範圍：
  - (一)改善動物園養環境或展場更新。
    - 1、針對動物園養環境或展場，進行改善更新或新設。
    - 2、動物行為豐富化、圈養環境豐富化相關設備物品之購買或製作。
  - (二)辦理動物典藏及動物福利。
    - 1、動物飼料品質與多樣性提升。
    - 2、動物醫療相關藥品器材及野放訓練所需物品之購置，醫療環境設備之改善。

(三)辦理動物保育、教育及研究等工作。

- 1、野生動物保育與生態環境保護等教育活動。
- 2、圈養環境中之繁殖計畫及族群控管。
- 3、野生動物基礎生物學研究。
- 4、野生動物與環境及人類關係研究。

(四)參與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會議。

- 1、動物醫療技術提昇與國際交流相關會議。
- 2、參與國內外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計畫費用。

(五)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

(六)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

(七)辦理動物認養計畫所需之費用。

- 1、人事及活動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費用。
- 2、本項費用支出總計不得超過認養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八)其他與動物認養有關之費用。

#### 捌、認養經費支用程序

一、動物認養經費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並置委員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局單位主管代表。
- (二)本園專業及行政管理代表。
- (三)野生動物保育學者專家、環境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二、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六、支用認養經費需事先擬具計畫書，詳列計畫目的、預算項目及預期效果等，提報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可動用經費。

七、相關承辦人員得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預算項目。

玖、「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收支明細應定期公布於本園官網(<http://zoo.kcg.gov.tw>)。

拾、計畫成果

本園每年應公布動物認養計畫之成果報告，說明動物保育之具體成果。

#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

## 修正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本計畫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施行，為壽山動物園重新開園，重新審視認養計畫之定義與分類，俾與時俱進符合現況，爰修正本計畫。

### 二、修正重點

- (一) 簡化認養類型及方式，刪除不指定物種認養之認養類型，及修正一般認養得由認養人選擇認養物種，並明定專案認養之內容及依據。(第肆點)
- (二) 刪除不指定物種認養類型及專案認養之認養權益。(第伍點)
- (三) 修正認養經費支用範圍及調整相對應子項。(第柒點)
- (四) 新增動物認養經費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捌點)

##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壹、依據</p> <p>依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壹、依據</p> <p>一、<u>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230805500 號令發布「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四條辦理。</u></p> <p>二、<u>高雄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230945500 號函公告「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u></p> <p>三、<u>依推動動物認養任務訂定。</u></p>	<p>明定本計畫之法源依據，並酌為文字修正。</p>
<p>貳、宗旨</p> <p>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結合外界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u>冀</u>透過動物認養活動，<u>以</u>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及族群管理技術，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保育等觀念，<u>爰</u>訂定本計畫。</p>	<p>貳、宗旨</p> <p>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結合外界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u>爰</u>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u>特</u>訂定本計畫。</p>	<p>酌為文字修正使語意順暢。</p>

<p>參、目標</p> <p>一、藉由認養活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生態及其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之瞭解，進而關心支持野生動物保育工作。</p> <p>二、提昇本園圈養動物福祉、推動生態保育相關研究教育工作、落實物種域外與域內保育工作。</p> <p>三、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以及提昇動物飼養管理相關技術精進，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事務的參與。</p> <p>四、<u>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p>	<p>參、目標</p> <p>一、藉由認養活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生態及其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之瞭解，進而關心支持野生動物保育工作。</p> <p>二、提昇本園圈養動物福祉、推動生態保育相關研究教育工作、落實物種域外與域內保育工作。</p> <p>三、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以及提昇動物飼養管理相關技術精進，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事務的參與。</p>	<p>動物認養計畫目標新增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以符實際。</p>
<p>肆、<u>認養類型及方式</u></p> <p>一、<u>一般認養：以本園圈養及展示動物為認養對象，其最低認養金額如下：</u></p> <p>    (一)<u>個人認養：新臺幣(下同)五百元以上。</u></p> <p>    (二)<u>企業團體認養：五萬元以上。</u></p> <p>二、<u>專案認養：有關專案認養之認養方式、金額及權益等事項，依本府觀光局另定之專案認養計畫辦理。</u></p>	<p>肆、認養類型</p> <p>一、<u>一般認養：以台灣黑熊、梅花鹿、紅毛猩猩、黑猩猩、長臂猿、孟加拉老虎、非洲象、白犀牛、河馬、蒙古野馬、非洲獅、小貓熊、鸚鵡、弓角羚羊、印度羚羊、台灣獼猴、鴟鴞等動物為認養對象。</u></p> <p>二、<u>專案認養：有關專案認養之參加條件及認養金額依以本園擬定各專案動物認養計劃規定辦理。</u></p>	<p>一、簡化認養類型及方式，刪除不指定物種認養之認養類型。</p> <p>二、一般認養得由認養人選擇認養物種，並明定專案認養之內容及依據。</p> <p>三、其餘為文字修正。</p>



	<p><u>三、不指定物種認養：不指定認養物種者。</u></p> <p><u>伍、認養方式</u></p> <p><u>一、一般認養：</u></p> <p><u>(一)、個人認養：每人認養一物種最低新台幣伍佰元起。</u></p> <p><u>(二)、企業、團體認養：每企業認養一物種最低新台幣伍萬元整起。</u></p> <p><u>二、專案認養：有關專案認養之參加條件及認養金額依本園擬定各專案動物認養計劃規定辦理。</u></p> <p><u>三、不指定物種認養：不指定認養物種者。</u></p>	
<p><u>伍、認養權益</u></p> <p><u>一、個人認養</u></p> <p>(一)得頒發記名之動物認養卡一張，憑卡自繳款日起一年內不限次數免費進入本園。</p> <p>(二)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人活動。</p> <p><u>二、企業團體認養</u></p> <p>(一)得於本園園區露出企業標誌名銜，及於認養期間在本園網站露出企業LOGO。</p> <p>(二)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人活動。</p> <p>(三)得由本園提供園內場地合辦企業活動一場。</p>	<p><u>陸、認養權益</u></p> <p><u>一、一般認養</u></p> <p>(一)、個人認養</p> <p>1、得發贈動物認養卡一張，採記名方式，憑卡自繳款日起一年內不限次數免費進入本園。</p> <p>2、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VIP卡友動物認養活動。</p> <p>(二)、企業認養</p> <p>1、得於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區感謝牌上懸掛企業標誌名銜，認養期間於本園網站露出企業LOGO。</p> <p>2、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VIP卡友動物認養活動。</p> <p>3、得由本園提供園內場地合辦企業活動一場。</p> <p><u>二、專案認養：依各專案認養計畫之規定辦理。</u></p> <p><u>三、不指定物種認養</u></p> <p><u>得發贈動物認養卡一張，採記名方式，憑卡自繳款日起</u></p>	<p>刪除專案認養及不指定物種認養之認養權益規定，並為文字修正。</p>

	<p><u>一年內不限次數免費進入本園，並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VIP卡友動物認養活動。</u></p>	
<p><u>陸、認養卡涉及所得稅之應注意事項</u>  <u>一、認養人領取認養卡者，因非屬稅法規定之無償捐贈，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適用。</u>  <u>二、認養人未領取認養卡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將捐款金額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列舉扣除。</u></p>	<p>陸、認養權益  四、認養卡發贈規定：<u>如認養人受領認養卡，則與捐贈之無償性質不同，該捐款金額尚無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適用。如認養人未受領認養卡，則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規定，捐款金額得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列舉扣除。</u></p>	<p>個人認養領取認養卡涉及所得稅之應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柒、認養經費之管理  一、所有認養經費悉數撥入「<u>高雄市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u>」，經費收支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二、認養經費支用範圍  <u>(一)改善動物園養環境或展場更新。</u>  1、<u>針對動物園養環境或展場，進行改善更新或新設。</u>  2、動物行為豐富化、圈養環境豐富化相關設備物品之購買或製作。  <u>(二)辦理動物典藏及動物福利。</u>  1、動物飼料品質與多樣性之提升。  2、動物醫療相關藥品器材及野放訓練所需物品之購置，醫療環境設備之改善。  <u>(三)辦理動物保育、教育及</u></p>	<p>柒、認養經費之管理  一、所有認養經費悉數撥入「<u>高雄市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u>」，經費收支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二、認養經費支用範圍  <u>(一)、動物福祉</u>  1、動物飼料品質與多樣性之提升。  2、動物醫療相關藥品器材之購買，醫療環境設備之改善、野放訓練所須物品之購買或製作。  3、動物行為豐富化、圈養環境豐富化相關設備物品之購買或製作。  4、醫療技術提昇與國際交流相關會議。  <u>(二)、環境教育</u>  1、野生動物保育與生態環境保護等教育活動。  2、野生動物食性、行為、棲地環境等知識分享。  <u>(三)、動物保育研究</u></p>	<p>一、依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八條有關認養款項運用事項之規定，將本計畫經費支用範圍由四項修正為八項，並調整其對應子項。  二、支用範圍新增『針對動物園養環境或展場，進行改善更新或新設』、『參與國內外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計畫費用』二項子項。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研究等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野生動物保育與生態環境保護等教育活動。</li> <li>2、圈養環境中之繁殖計畫及族群控管。</li> <li>3、野生動物基礎生物學研究。</li> <li>4、野生動物與環境及人類關係研究。</li> </ol> <p>(四)<u>參與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技術提昇與國際交流相關會議。</li> <li>2、<u>參與國內外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計畫費用。</u></li> </ol> <p>(五)<u>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p> <p>(六)<u>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u></p> <p>(七)<u>辦理動物認養計畫所需之費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事及活動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費用。</li> <li>2、本項費用支出總計不得超過認養經費之<u>百分之二十。</u></li> </ol> <p>(八)<u>其他與動物認養有關之費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圈養環境中之繁殖計畫及族群控管。</li> <li>2、動物典藏。</li> <li>3、野生動物基礎生物學研究。</li> <li>4、野生動物與環境及人類關係研究。</li> </ol> <p>(四)、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聯絡、人事及活動相關支出費用。</u></li> <li>2、認養計畫其他相關費用。</li> <li>3、本項費用支出總計不得超過認養經費之20%。</li> </ol>	
<p>捌、認養經費支用程序</p> <p>一、動物認養經費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並置委員<u>七</u>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局單位主管代表。</li> <li>(二)本園專業及行政管理代表。</li> </ol>	<p>捌、認養經費支用程序</p> <p>一、動物認養經費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並置委員<u>7</u>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本局單位主管代表。</li> <li>三、本園專業及行政管理代表。</li> </ol>	<p>新增動物認養經費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p>(三)野生動物保育學者專家、環境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二、<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六、支用認養經費需事先擬具計畫書，詳列計畫目的、預算項目及預期效果等，提報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可動用經費。</p> <p>七、相關承辦人員得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預算項目。</p>	<p>四、得聘請野生動物保育學者專家、環境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委員任期滿2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六、支用認養經費需事先擬具計畫書，詳列計畫目的、預算項目及預期效果等，提報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可動用經費。</p> <p>七、相關承辦人員得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預算項目。</p>	
<p>玖、「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收支明細應定期公布於本園官網 (<a href="http://zoo.kcg.gov.tw">http://zoo.kcg.gov.tw</a>)。</p>	<p>玖、「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收支明細應定期公布於本園官網 (<a href="http://zoo.kcg.gov.tw">http://zoo.kcg.gov.tw</a>)。</p>	<p>本點條文未修正。</p>
<p>拾、本園每年應公布動物認養計畫之成果報告，說明動物保育之具體成果。</p>	<p>拾、本園每年公布動物認養計畫之成果報告，說明動物保育之具體成果。</p>	<p>酌為文字修正。</p>